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文化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兰天

联系人：许德忠

联系电话：0477-8586959

乙方：内蒙古万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法定代表人：闫龙

联系人：阿斯横

联系电话：15384893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备份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LZB-2024-10）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变更合同

（六）以上合同文件及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如内容出现冲突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二、合同内容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为备份系统运维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目录、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合同后附服务清单。

##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78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服务费及售后服务所需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四、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或国库授权支付等方式付款。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甲方需求的其他报账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付款方式：

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运维满6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

运维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如遇服务期跨年度及财政部门封账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使用量按月支付服务费。如遇财政资金推迟下拨，可据实适度延期支付服务费。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内蒙古万联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账 号：0612081609200183306

## 五、服务期、地点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六、服务要求

(一) 乙方提供1年的备份系统运维服务，及时响应各委办局及大数据中心重要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灾备保护需求和部分委办局非结构化数据长时间的归档需求。硬件设备包含：3台备份一体机、1台光存储设备、1台汇聚交换机。

(二) 乙方需针对备份系统提供一名专业运维人员，实行5×8驻场运维服务，负责保障运维期内设备安全稳定地运行；负责数据备份、恢复、迁移等实施工作，负责现场技术支持、用户现场培训、备份交付等。乙方应明确运维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运维人员必须、须熟练掌握网络安全配置技术、网络及安全设备管理、安全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备份一体机及存储设备的软硬件操作技术。

(三) 数据备份：甲方接到其他单位的数据备份需求，经审核通过后，运维人员到需求单位现场进行对接，针对应用系统及网络情况进行测试，如因网络问题影响数据备份需协助需求单位解决，具备备份条件后开始对需求单位的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成功后及时向需求单位和甲方汇报。

备份数据恢复：已在备份存储设备上进行过数据备份，后续相关单位需要对已备份数据进行恢复的，运维人员通过备份系统对该单位数据进行恢复，数据恢复成功后及时向需求单位和甲方汇报。

备份数据迁移：接到备份数据迁移需求，运维人员需到数据备份单位现场，对所备份数据进行迁移，迁移成功后及时向需求单位和甲方汇报。

(四) 维护人员应针对设备系统日志、CPU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操作运行情况，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对巡检情况做好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每周对存储及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并填写记录表。每季度对存储及网络设备进行1次现场巡检，并据实填写《现场巡检记录表》，对

可能影响数据备份的情况要及时汇报并协调解决，防止因此造成数据备份系统中断，数据备份失败。

####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甲方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对发现的软件故障或存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修正，乙方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正常升级。

（2）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0.5小时；到场响应时间要求为2小时内。

（六）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数据恢复、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5%以上。

（七）节假日期间，或有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应专门安排远程值班，同时作好应急准备工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或无法满足甲方服务需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或限期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更换服务人员、拒绝整改或经更换人员、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二)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的终止

-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不泄露甲方信息，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向第三方复制或转让，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十五、其他

(一)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最后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前言部分预留的双方的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该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甲方：鄂尔多斯市大数据  
中心（章）



乙方：内蒙古万联汇智  
科技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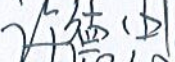


采购方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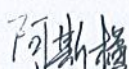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5384893333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乙方提供1年的备份系统运维服务，及时响应各委办局及大数据中心重要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灾备保护需求和部分委办局非结构化数据长时间的归档需求。硬件设备包含：3台备份一体机、1台光存储设备、1台汇聚交换机。	
2	乙方需针对备份系统提供一名专业运维人员，实行5×8驻场运维服务，负责保障运维期内设备安全稳定地运行；负责数据备份、恢复、迁移等实施工作，负责现场技术支持、用户现场培训、备份交付等。乙方应明确运维人员岗位职责、工作流程等，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运维人员必须、须熟练掌握网络安全配置技术、网络及安全设备管理、安全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以及备份一体机及存储设备的软硬件操作技术。	
3	<p>数据备份：甲方接到其他单位的数据备份需求，经审核通过后，运维人员到需求单位现场进行对接，针对应用系统及网络情况进行测试，如因网络问题影响数据备份需协助需求单位解决，具备备份条件后开始对需求单位的数据进行备份，备份成功后及时向需求单位和甲方汇报。</p> <p>备份数据恢复：已在备份存储设备上进行过数据备份，后续相关单位需要对已备份数据进行恢复的，运维人员通过备份系统对该单位数据进行恢复，数据恢复成功后及时向需求单位和甲方汇报。</p> <p>备份数据迁移：接到备份数据迁移需求，运维人员需到数据备份单位现场，对所备份数据进行迁移，迁移成功后及时向需求单位和甲方汇报。</p>	
4	维护人员应针对设备系统日志、CPU利用率、内存使用情况、操作运行情况，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对巡检情况做好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每周对存储及网络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并填写记录表。每季度对存储及网络设备进行1次现场巡检，并据实填写《现场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数据备份的情况要及时汇报并协调解决，防止因此造成数据备份系统中断，数据备份失败。	
5	售后服务：（1）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对于保修期外的产品，甲方支付维修所发生的材料/工时费用。对发现的软件故障或存在的缺陷，乙方应及时修正，乙方应及时对购买后的软件进行正常升级。（2）系统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0.5小时；到场响应时间要求为2小时内。	
6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数据恢复、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5%以上。	
7	节假日期间，或有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应专门安排远程值班，同时作好应急准备工作，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